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根据《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白元镇土门村(112.44341612°E; 34.39410016°N)，占地面积 12000m²，租用洛阳亚博轴承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东侧为空场地，空场地紧挨 234 省道，隔 234 省道为白元镇实验幼儿园，东北 20m 处为单独一座民房，西侧为小路，隔路为洛阳市金石石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小果园，北侧为钢砂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 日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25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3 月 25 日竣工，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核查，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原料库四周密闭，原料区域仓顶设喷干雾装置；下料口仓顶设喷干雾装置，下料口三面围挡并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TA001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1#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2#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1#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2#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送入同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①商品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土建施工，无废水外排。

②搅拌机冲洗用水

项目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为生产节奏问题和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机主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该部分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混凝土罐车冲洗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罐车每日清洗一次，产生的清洗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厂区进出车辆冲洗水

进入厂区的原料运输车出厂区前需要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厂区设置有轮胎和车身冲洗设置，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 3 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⑤喷干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库、生产车间搅拌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喷干雾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下料、搅拌机、除尘器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

的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各种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运输车辆午休时间及夜间不运输,途经敏感点减速慢行的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员工生活垃圾、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砂石和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灰、轮胎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①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砂石及沉淀池沉渣

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含有大量的废混凝土,先经砂石分离器回收砂石后,浆水进入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混凝土搅拌,沉渣回用于生产。

②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除尘器除尘灰均采用密闭方式运输,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量沉渣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砖厂。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贮存于专用容器内集中收集,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厂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本项目已于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下料区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4%,搅拌区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3%

2、噪声: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结论

验收总量按照指标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COD 0.0538t/a, NH₃-N

0.0056 t/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因子主要是颗粒物，下料口三面围挡并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TA001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1\text{mg}/\text{m}^3$ ；1#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2#生产线搅拌机进料口密封并设置集气罩，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1#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1#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2#生产线搅拌机产生的粉尘、2#生产线水泥、粉煤灰筒仓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送入同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6\text{mg}/\text{m}^3$ 。2 根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营时，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①商品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该部分用水作为成品的有效成分运出厂外用于土建施工，无废水外排。

②搅拌机冲洗用水

项目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为生产节奏问题和设备检修问题，按搅拌机主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该部分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混凝土罐车冲洗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罐车每日清洗一次，产生的清洗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SS，该部分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厂区进出车辆冲洗水

进入厂区的原料运输车出厂区前需要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厂区设置有轮胎和车身冲洗设置，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3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⑤喷干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库、生产车间搅拌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喷干雾抑尘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东厂界外 20m 民房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员工生活垃圾、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冲洗废砂石和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灰、轮胎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

①搅拌机和混凝土罐车冲洗废砂石及沉淀池沉渣

搅拌机及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含有大量的废混凝土，先经砂石分离器回收砂石后，浆水进入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混凝土搅拌，沉渣回用于生产。

②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除尘器除尘灰均采用密闭方式运输，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沉淀池产生量沉渣定期清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砖厂。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设备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贮存于专用容器内集中收集，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厂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本项目已于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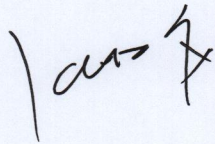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要求，且本项目在运行期间运行良好，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验收合格。



洛阳同迈商砼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